

潼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中省市县有关方针、政策，拟订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有关规划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市场主体信用监管。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工作，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违法违规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相关工作。依法对经营者竞争行为进行监督，并依据委托开展调查。

5.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承担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其网络体系建设工作，指导潼关县消费者保护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6.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定并实施质量发展的措施办法，推进质量强县战略和品牌建设。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负责产品防伪的相关工作。

7.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督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对市场主体场所（经营场所）、成品油质量、机动车销售企业、环境监测计量器具进行环境监管。

8.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预防和调查。

9.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有关食品安全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

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安全追溯体系。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组织落实中省市县食品安全检查制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负责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品生产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1.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保健用品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及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疫苗等特殊药品及放射性特殊医疗器械的管理和安全监督。

12.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统筹规划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建设。依法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鉴定、计量器具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规范计量数据使用。

13.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国家标准，负责地方标准相关工作，依法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相关工作。对标准的实施情况组织开展评估和信息反馈。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

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承担商品条码和标识管理工作。

14. 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协调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监督规范认证认可及检验检测市场与活动，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5. 负责知识产权与专利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县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及专利工作发展规划、阶段性工作计划。组织协调全县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工作，推动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建设。负责全县专利行政执法工作。贯彻落实专利工作方面的优惠政策，指导企事业单位专利工作，管理、组织重大专利技术实施，负责专利市场的规范和管理。

16. 负责指导全县非公经济组织党的建设。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非公经济组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团结凝聚群众，维护各方合法权益，促进非公经济组织健康发展。

17.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8. 配合相关部门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并落实好行业监管责任。

19. 负责推动产品商标、地理标志培育申报工作。组织全县个体工商户企业参与脱贫攻坚行动。负责绿色食药、医疗器械产业招商引资和相关服务保障工作。承担本行业领域智慧城市建设应用及数据采集推送、安全管理等工作。

20. 负责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索道缆车、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大型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医药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1. 负责本系统安全生产工作。

22. 依据县政府公布的部门“权责清单”，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

23.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4. 有关职责分工。

(1) . 与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指导、监督、协调食盐行政执法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落实国家储备盐制度。

(2) . 与县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县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3) . 与县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市场、超市、农贸市场等流通企业和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和食用水产品、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市场、超市、市场等流通企业和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

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执法合力。

(4) . 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县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县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二) 机构设置

1. 办公室、2. 政策法规股、3. 市场规范监督管理股、4. 登记许可指导股、5. 信用监督管理股、6.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7. 质量管理股、8. 知识产权股、9. 标准计量股、10.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11. 食品安全应急协调股(食安办)、12. 食品生产监督管理股、13. 食品流通监督管理股、14. 特殊食品监督管理股、15. 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16. 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17. 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股(稽查股)。

二、2019 年主要工作任务

(一)、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1. 全面推广市场主体开办全程网上办理，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行政审批电子化，推动行政许可事项“一网办理”，完

善企业注销“一网服务”。稳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

2. 持续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目录压减和审批程序简化。推动“一企一证”和“告知承诺”。

3. 全面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电子证书管理，推进部分低风险食品告知承诺制。

4. 优化改造“两品一械”审批流程，推动药品经营连锁化、规模化、规范化。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鼓励药物研发创新。

（二）、着力强化风险防范，坚决守住质量安全底线

5. 强化食品安全监管，落实地方党委政府责任，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提升我县食品安全治理能力。抓好食品安全评议考核。

6. 加快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修订我县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处置。

7. 开展乳制品、肉制品及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加快阳光食安建设。

8.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公开承诺，实现婴幼儿食品、大型肉制品企业自检自控率100%目标。

9. 实施新修订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扎实推进食品监管二维码和食品包装食用期限标注工作。督促企业完善追溯体系。

10. 推进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强化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加强农村食品和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做好市场非洲猪瘟防控相关工

作。

11. 大力实施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提升行动，全面推行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

12. 全面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大幅提高“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确保幼儿园、小学食堂“明厨亮灶”达到100%。

13. 紧盯农药兽药残留超标和重金属污染等问题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年内抽检合格率达到98%，落实抽检量每千人4批次的要求。

14.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落实“处罚到人”要求。

15. 开展打击野生动物违规交易专项行动，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交易，加大对电商平台（网站）和广告的监测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发布广告和提供交易的行为。

16. 完善药品监管体制机制，推进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加强药品风险监管、精准监管和全生命周期监管，强化疫苗和高风险品种监管，整治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隐患。运用各种方式加强药品监督检查，不断提升药品检验检测技术支撑能力。

17. 推进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开展以电梯为主的特种设备安全风险评估。完善电梯质量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老旧住宅电梯安全监管，逐步加大电梯等特种设备保险推广范围。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应急演练。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

18. 开展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生产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自查和抽查工作。加大压力管道领域安全监察，推动管道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19. 推动建立行业和区域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预警机制，跟踪监测和防范化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加强生产与流通领域监管联动。加大监督抽查力度。

20. 深入推进放心消费创建。完善全县统一的 12315 投诉平台。推行统一的文书，快速处理投诉举报。

21. 针对消费欺诈、侵犯个人信息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妥善应对重大消费维权事件。

（三）、不断加强监管执法，规范各类市场秩序

22. 聚焦民生，开展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专项执法行动。加强反垄断执法力度。加大全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力度。

23. 加大价格监管力度，以口罩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和粮油菜肉蛋奶果等居民生活必需品为重点，严厉打击哄抬价格、囤积居奇、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

24. 开展涉企收费检查，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水电气暖等行业价格收费监管。

25. 严格规范直销，严厉打击传销违法行为。

26. 开展网络市场专项执法，加强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落实电商平台主体责任，探索建立维护行业有序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秩序。

27. 加强广告监管。加大移动端互联广告治理规范力度，强化“三品一械”广告监督管理。

28. 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全面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29. 持续推进散煤质量专项治理，规范散煤、成品油抽检工作，完成“治污降霾”工作任务。

30. 加强农贸市场秩序整治，全面落实创建文明城市工作任务。

31. 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加大治理市场乱象力度，着力构建长效监管机制。

(四)、强化监管机制创新，努力提高监管效能

32. 加强企业信息公示工作，推行“微信年报”，促进涉企信息“应归尽归”，并记于企业名下，依法向社会公示，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33. 全面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依法制定抽查事项清单，科学制定抽查计划，严密组织实施抽查。开展部门联合抽查，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抽查全覆盖、常态化。

34. 以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等特殊领域重点，开展生产、经营等全覆盖监管。对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整治。

35. 全力推进“互联网+市场监管”，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

(五)、加快推进创新驱动，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

36. 做好国家级和省（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选拔培育、考核

评估验收工作。聚焦我市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出台一批高质量的市级地方标准。落实企业标准自我公开声明监督管理。继续强力推进“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积极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推动企业质量提升。

37. 筑牢计量技术基础，加强全县计量量值溯源传递能力建设，加快社会公用计量器具新建和更新。组织技术机构开展计量比对、人员素质提升活动，加强计量信息化建设。强化民生计量和能源计量监管，指导企业建立计量管理制度，探索实施第三方计量技术机构监管。

38. 推进认证认可制度改革，落实企业自主权和主体责任，强化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监管，开展检验检测机构从业人员能力提升活动。扎实推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有机农产品认证。严厉打击虚假认证、出具虚假报告、伪造冒用认证标志等违法行为，促进检验检测机构有序发展。

39. 持续推进知识产权贯标工作规范化、创造资助质量化、金融服务拓展化、示范试点成效化。强化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工作。

40. 实施质量强县战略。创新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措施，探索在一个领域制定质量工作评价体系试点。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完善质量工作考核机制。

41. 加强非公党建工作，提升非公经济组织“两个覆盖率”。不断激发党组织、党员履职尽责创先争优的内在动力，助推全县非公

经济健康发展。

(六)、全面提升履职能力，树立监管队伍新形象

42.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党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全面从严治党。

43. 坚决落实“两个责任”，严明党的纪律规矩，持之以恒抓作风建设，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庸、懒、散、慢”及“四风”问题。强化政风行风建设，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法问题。

44. 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大干部教育培训力度，持续推进干部队伍深度融合。

45. 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监督，加大对全县较大影响案件的督查、督办，指导基层综合执法，强化执法人员能力培训，推动制定行刑衔接制度措施，建立工作机制。

46. 加强法律法规学习，落实“七五”普法工作。

47. 持续完善规章制度，建立规范高效的机关运行机制。精减会议、文件。

48. 加强财务管理，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和内审监督，保障各项资金合理使用。

49. 加大新闻宣传力度，展现市场监管重点亮点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分析、研判、处置，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扎实开展各项主题宣传活动。

50. 认真履行“两联一包”驻村扶贫单位职责，扎实推进包村脱贫攻坚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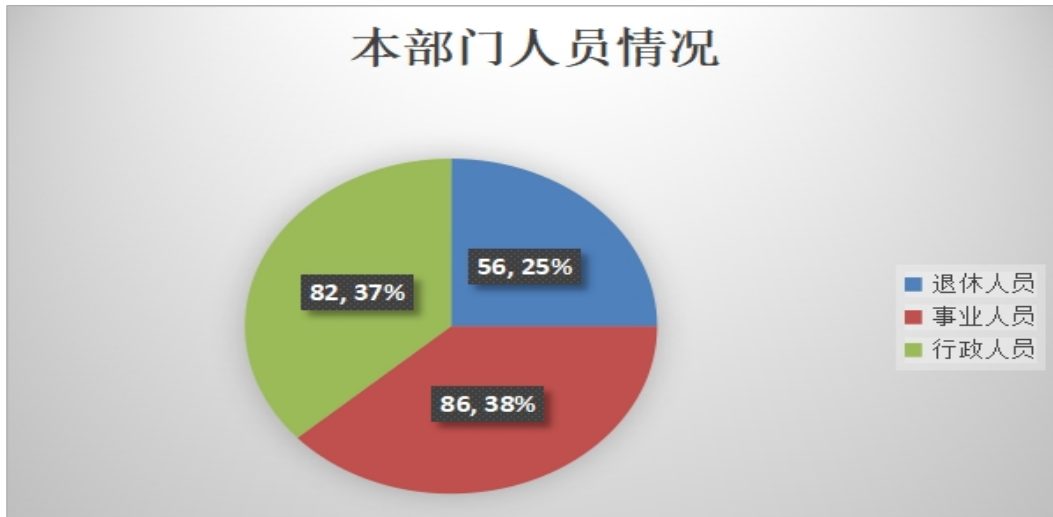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潼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根据工作职责设 17 个职能股室：1. 办公室、2. 政策法规股、3. 市场规范监督管理股、4. 登记许可指导股、5. 信用监督管理股、6.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7. 质量管理股、8. 知识产权股、9. 标准计量股、10.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11. 食品安全应急协调股(食安办)、12. 食品生产监督管理股、13. 食品流通监督管理股、14. 特殊食品监督管理股、15. 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16. 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17. 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股(稽查股)。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和所属 1 个单位决算。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0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潼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67 人，其中行政编制 82 人、事业编制 86 人；实有人员 167 人，其中行政 82 人、事业 8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56 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2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

2019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六、部门决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预算中未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已公开空表;试编了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7.9万元。

七、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本部门收入1494.77万元,较上年增加42.29万元,增幅2.91%,其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我单位合并原食药监,物价,科技局等部分人员,人员经费及办公经费投入增加;支出1494.77万元,较上年增加42.29万元,增幅2.91%,其主要原因是机构改

革，我单位合并原食药监，物价，科技局等部分人员，人员经费及办公经费投入增加。

1、收入总计 1494.77 万元，较上年增长 2.91%。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94.68 万元，为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较上年增加 42.29 万元，增幅 2.91%，其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我单位合并原食药监，物价，科技局等部分人员，人员经费及办公经费投入增加。

(2) 上年结转和结余 0.19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支出总计 1494.77 万元，较上年增加 42.29 万元，增幅 2.91%。
包括：

(1) 基本支出 1336.87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09.21 万元，较上年增长 217.38 万元，增幅 19.9%，其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我单位人员增加，同时将其他交通补助由公用经费科目转入人员经费当中，且财政对医疗，生育等补助由之前的财政直接转向社保局变为了拨付至单位，由单位统一上缴至税务局；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81 万元，降幅 34.8%，其主要原因是将其他交通补助由公用经费科目转入人员经费当中。

(2) 项目支出 157.9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市场监管及企业个体审批、食品安全及商品质量抽检、盐业公司专项经费。较

上年支出减少 162.1 万元，具体原因为我单位 18 年铁腕治霾专项对企业的补助已全面到位，今年取消了此专项。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494.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94.58 万元，较上年增加 42.29 万元，增幅 2.91%，其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我单位合并原食药监，物价，科技局等部分人员，人员经费及办公经费投入增加。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1494.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6.87 万元，较上年增长 202.85 万元，增幅 17.9%，其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我单位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及办公经费增加，且财政对医疗，生育等补助由之前的财政直接转向社保局变为了拨付至单位，由单位统一上缴至税务局；项目支出 159.4 万元，较上年增长（减少）162.1 万元，降幅 50.6%，其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18 年铁腕治霾专项对企业的补助已全面到位，今年取消了此专项。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494.58 万元，较上年增加 42.29 万元，增幅 2.91%，其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我单位合并原食药监，物价，科技局等部分人员，人员经费及办公经费投入增加。

2、支出按功能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494.58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8.64 万元，较上年增长 593.91 万元，增幅 80.8%，原因是机构改革，我单位合并原食药监，物价，科技局等部分人员，人员经费及办公经费投入增加，且将原专项资金投入划归至公共服务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94 万，较上年增长 164 万元，增幅 165%，原因是机构改革，我单位合并原食药监，物价，科技局等部分人员，人员增加，且将原财政直接负担部分的社保划拨至单位。

3、支出按经济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决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494.5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09.21 万元，较上年增长 681.24 万元，增幅 108%，原因是机构改革，我单位合并原食药监，物价，科技局等部分人员，人员增加 93 人，且将原财政直接负担部分的社保划拨至单位。

公用经费 185.37 万元，较上年减少 72.33 万元，降幅 28.1%，原因是我单位 18 年铁腕治霾专项对企业的补助已全面到位，今年取消了此专项。

(2) 按照部门决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494.58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1,309.21 万元，较上年增长 681.24 万元，增幅 108%，原因是机构改革，我单位合并原食药监，物价，科技局等部分人员，人员增加 93 人，且将原财政直接负担部分的社保划拨至单位。

商品服务支出 185.37 万元，较上年减少 72.33 万元，降幅 28.1%，原因是我单位 18 年铁腕治霾专项对企业的补助已全面到位，今年取消了此专项。

（四）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与支出情况，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与支出情况。

（六）部门“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1.1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6 万元，降幅 15.8%，其主要原因是严格把控三公经费支出和会议费及接待标准；较预算减少 0.24 万元，降幅 2.11%，其主要原因是严格把控三公经费支出和会议费及接待标准。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9 年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 0 万元，上年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保有车辆12台，无购置车辆。

2019年，本部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8.7万元，较上年减少1.95万元，降幅18.3%，其主要原因是严格把控三公经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公务接待76批次，462人次，支出2.46万元，较上年增长0.19元，增幅8.3%，其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合并食药监局、知识产权等部门后，市上相关部门检查增多。

2、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培训费支出0元，上年0万元。

3、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会议费支出0元，上年0万元。

(七)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66万元，2018年为27.71万元，相比去年减少0.05万元，减少比例为19%，减少原因为机构改革后，相应业务股室合并，减少了相应的业务运行经费。包括行政运行经费27.66万元。

(八)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7、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8、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9、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0、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11、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九、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1、2019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 2、2019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 3、2019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 4、2019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6、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7、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8、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9、2019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 10、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明细表。
- 11、2019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 12、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13、2019 年部门决算专项业务经费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 14、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15、2019 年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